

# 江苏省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文件

苏残办发〔2020〕12号

---

## 省残联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 残疾人服务机构消防安全规范管理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残联：

自《全省残联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苏残传发〔2019〕6号）下发以来，各地高度重视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规章制度，明确安全管理责任，落实相关要求，强化督促检查，切实增强了安全防范意识。根据省残联安全管理专项整治工作组要求，各地对残疾人托养中心、“残疾人之家”、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机构（以下统称“残疾人服务机构”）的消防安全情况进行了全面排查，截至目前，全省共有各类残疾人托养服务机构（托养中心、残疾人之家）共 2183 家，服务残疾人 32000 余名；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机构 398 家，服务全省各类残疾

儿童 29000 余名，消防安全责任重大。为进一步加强残疾人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的规范管理，特通知如下：

**一、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各地残联主要负责人为辖区内残疾人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机构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各地残联要与辖区内残疾人服务机构签订消防安全管理责任状，将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分解到人、到岗，每个机构应按照人员总数 30% 的比例配备志愿消防员或专（兼）职消防管理员，确保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落到实处。

**二、健全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要按照消防等部门要求，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例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防火巡查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值班、安全疏散设施管理、用火用电和用气管理、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灭火应急疏散预案与演练以及消防安全工作考评和奖惩等制度，并严格抓好落实，不断提高机构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和自防自救能力。

**三、配全各类消防设施器材。**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要按要求配备消防箱、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器材，指定专人定期对消防器材及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保养，对到期的器材及时更换，时刻保障各类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并确保机构工作人员能熟练使用各项消防设施器材。

**四、定期组织消防培训演练。**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要定期

组织针对残疾人的经常性（每月至少一次）消防安全教育，树立安全用水、用电、用气意识，保障自身生命和财产安全。定期组织机构工作人员（每季度一次）进行消防实用技能专门培训，如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以及自救逃生的知识和技能，组织、引导在场群众疏散的知识和技能等。结合服务对象特点，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强的应急疏散逃生演练，切实做到一旦出现险情，能够快速有效疏散逃生。每季度进行一次志愿消防员演练、每半年进行一次局部性演练、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演练，并结合实际不断完善预案。

**五、加强消防安全监管督查。**各地残联要定期对各类残疾人服务机构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采取有力措施，及时整改，确保服务对象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对辖区内的残疾人服务机构，县（市、区）残联每月巡查一次；对“残疾人之家”，乡镇、街道残联每周巡查一次，各残疾人服务机构要安排志愿消防员做好每日防火巡查和消防安全自查，严防消防安全事故发生。

**六、加快服务机构规范整改。**从本次排查情况来看，残疾人服务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亟待规范，各地残联要对照本通知要求迅速开展自检自查工作，及时整改到位。要邀请消防部门对辖区内各服务机构进行消防检查验收，并根据消防部门要求，加大消防安全设施等硬件投入改造。残疾儿童定点康复服务机

构、托养机构未取得消防安全许可的应积极申请办理,并于 2020 年 12 月之前取得消防安全许可。如因各地消防部门政策原因无法办理消防许可的应取得消防部门出具的验收合格意见、审核意见书或消防备案凭证等。

